

# 資訊科學系

## 壹、本系簡史

本系奉准於 93 學年度籌備，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

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資訊領域之課程。

## 貳、課程願景

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培養具有「效率、前瞻、合作、品質」之工作態度為基礎，以及建構「地球情、科學觀、教育愛、使命感」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

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計算機系統、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

本系學生自大三開始，分組修習專題課程，區分為網路與通訊專題/計算機系統專題/智慧型科技專題，課程設計由基礎往專精發展，協助學生建立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智能，未來在升學或就業時，能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中。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經甄選可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於大三下學期起，得修研究所課程。

## 參、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培養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

### 甲、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

向度	基本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1 資訊科學相關知識之吸收與了解的能力。 1-2 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 1-3 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2-1 瞭解資訊科學的基本原理。 2-2 熟悉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並用於解決問題。 2-3 具備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能力。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能積極學習資訊科學新知。 3-2 能主動應用科技於新的領域或跨多重領域。 3-3 思考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用於增進人類福祉。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4-2 設計開發及管理系統能力。 4-3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有工程倫理、人文科技素質及前瞻國際觀視野。 5-2 瞭解使用資訊科技的法律、道德和社會議題。 5-3 瞭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

## 乙、教學目標

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
2. 培養學生具備發掘、分析、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課程通識課程 28 學分、專門課程必修 64 學分、選修 23 學分、彈性課程 13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課程類別	通識課程(總計 2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校共同課程(必修)	跨領域課程(必選 18 學分)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理學院 規劃開設		外國語文領域				
		社會科學領域	學習與思考領域	文學與文化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學分數	8	至少 6		至少 6		至多 4			可選修	必修 64	選修 23	13

註：

壹、通識課程：包含校共同課程 8 學分（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與跨領域課程 20 學分；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少各 6 學分；所屬學院規劃、開設之領域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所)規劃、開設的課程。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四、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跨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若欲從事教職者，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

學生須通過系務服務課程累計修滿 24 小時方得畢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